

**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
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(舊戶專用)**

注意事項：

1. 再次申購者無須填寫本申請書。若要變更匯款帳號請另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。
2. 該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，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；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。
3. 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、各證券信託基金信託契約、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本授權書簽定後，前述契約及相關法令遇有修正時，依修正後規定，本授權書仍屬有效，無須重新簽定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戶號： 申請書編號：

受益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							
聯絡人	聯絡電話 ()					傳真 ()				

受益人同意基金收益分配依下列指定帳號(限受益人本人帳號)付款，匯費部分由分配款項中扣除

收益分配 匯款帳號	<p>填寫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銀行帳號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</p> <p>2. 銀行帳號填寫請依帳號靠左填寫，空白不須補“0”</p> <p>3. 銀行帳號或郵政存簿儲金帳號，請擇一填寫</p>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</p> <p>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或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郵政存簿儲金</p> <p>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</p>

本受益人已詳細閱讀了解並確實填具本「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」，授權書正本交付貴公司供收益分配指定匯款相關作業授權使用。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「原留印鑑」於右方之原留印鑑欄，以茲證明本「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」無訛。

<p>受益人原留印鑑</p> <p>【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，禁治產人(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)或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】</p>
--

主 管		覆 核		經 辦		異動編號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-	--